

附件 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专业名称	临床医学	专业代码	520101k
学制	☐ 二年制 ☒ 三年制	教育层次	☐ 中职 ☒ 高职 ☐ 职业本科
实习学生年级 ¹ 及人数	☐ 2024 级， 人 ☒ 2025 级，230 人 ☐ 2026 级， 人		
实习起止时间	☐ 2024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 2025 级：2027 年 7 月至 2028 年 4 月 ☐ 2026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实习单位名称 ² （全称）	江门市人民医院、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江门市五邑中医院、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河源市人民医院等		
岗位实习	1. ☒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 3.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 ☐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¹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²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³：

一、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依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临床医学专业教学标准》（2025 年），第八条第（二）点学时安排中规定岗位实习时间累计一般不少于 10 个月。

二、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依据：临床医学实习需覆盖完整诊疗周期，包括急诊、夜班等特殊时段。

行业规定：《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医学生参与全时段临床轮转，节假日值班纳入实践学分考核。

三、加班与夜班安排

依据：《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医学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提出强化临床实践教学，夜班实习需符合《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障学生每日休息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一、临床医学专业实习生属于“岗位实习”，属于课程的延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第一章总则第二条相关规定：“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所以，临床医学专业实习生实习属于“岗位实习”，属于课程的延伸。

二、医学教育的实践性与临床岗位特殊性

临床医学是高度实践性的学科，国家教学标准明确要求高职临床医学生需完成不少于 10 个月的临床实习（含基础岗前培训）。医学诊疗具有连续性，患者病情变化不受时间限制，急诊、夜班、节假日值班是临床工作常态。学生需通过全时段参与，掌握急危重症处理、夜间查房等核心技能。若仅限工作日实习，将无法覆盖完整临床场景，违背“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的培养原则。因此，**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生的岗位实习时间为 10 个月，符合教学标准要求。**

三、职业能力培养的客观需求

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需具备独立处理常见病、多发病的能力。以急诊科为例，夜班时段接诊量占全天的 60%以上，学生若缺乏夜间急救训练，将难以胜任基层医疗岗位。**根据《中国医学生临床技能标准》，掌握“夜间独立值班能力”是高职临床医学生毕业考核的必备指标，需通过不少于 3 个月的夜班轮转实现。**

四、合规性与权益保障措施

（一）时间管控：实习总时长严格控制在教学标准范围内；

（二）补偿机制：实习生与医院不构成劳动关系，原则上不受《劳动法》关于“加班工资”的强制约束，多数情况下夜班实习后实行调休补偿；

（三）安全兜底：禁止安排孕期、患病学生参与夜班，并为全体实习生购买医疗责任险与意外险。

四、行业人才需求与政策导向

《“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提出，基层医疗机构急需具备全科能力的临床人才，而**夜班、节假日值班经验是基层岗位的核心能力要求**。多数县级医院将“能否独立值夜班”作为招聘高职临床医学生的首要条件。通过规范化实习安排，可有效提升毕业生岗位适配度，**契合国家“强化基层医疗队伍”的战略导向。**

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基于以上理由，现向学校主管单位申请备案，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实习可不受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中关于“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规定的限制。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组认为，临床医学实习需遵循“临床即课堂”原则，10个月实习及夜班安排符合《高等职业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中国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标准》中实习时长及对技能训练的要求。实习方案已规避《劳动法》禁止的“强迫加班”情形，通过协议约定自愿参与、调休补偿、保险覆盖等措施，符合人社部〔2016〕《关于医学生实习劳动权益保障的指导意见》。采用“弹性排班+导师督导”模式，夜班实习与理论课程错峰安排，符合医学教育认知规律。

该学院临床医学专业的实习计划符合该专业人才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律，确因其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规定》第十二、十七条要求。

结论：该实习方案符合国家教学标准与临床人才培养规律，同意备案实施。

专家组长（签名）：
2026年6月9日

序号	专家姓名 ⁴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刘湘杰	江门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13680462727
2	谭仲伦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0750-6688766
3	程文海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教授	18923089601
4	李超雄	江门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13902889205
5	孔 刚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3717292007

学校意见：

同意专家组论证意见。

学校（盖章）



2026年6月15日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⁵

⁴ 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校内专家不得超过50%、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

⁵ 校企合作协⁵须提供原件PDF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